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4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自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後,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再有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293	說明	不適用			
上月底結存		6,437,900,319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6,437,900,319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不適用			
上月底結存		97,5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97,500,00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0293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416,666,666非上市認股權證於2020年8月12日發行	HKD				0	416,666,666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	HKD	4.68				
到期日	2025年8月11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0年7月13日					

總數 B (普通股): 0

備註:

公司與Aviation 2020 Limited(「認購人」)於2020年6月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據此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416,666,666份認股權證, 認購人將有權以認股權證每股行使價4.68港元認購不超過416,666,666股已繳足普通股。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認購協議, 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認購人所發行之416,666,666份認購權證已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詳情請參閱公司2020年6月9日的公告, 2020年6月19日的通函及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

認股權證每股行使價將由4.68 港元調整至4.43 港元, 由2024年4月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0293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6,740,000,000港元2.75%於2026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HKD	6,734,000,000			6,734,000,000	0	785,764,29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40580						
認購價/轉換價		HKD	8.5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總數 C (普通股): 0

備註: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發行6,740,000,000港元2.7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的認購協議。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8.5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 債券將可轉換為786,464,41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公司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份 8.57 港元調整為每股份 8.12 港元, 由2024年4月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備註：

由於已發行股本在本月並無變動，故不需要於此報表第V部作出確認。
---------------------------------

呈交者：黎穎懿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